

有關縣市公庫經縣市議會核定，是否仍需報請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疑義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3.08.31. 臺財庫字第83042546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8月31日

主旨：關於「省縣自治法」第五十三條與現行「公庫法」第三條對於縣市、鄉鎮市庫務代理機關之指定權規定不一，應以「省縣自治法」第五十三條優先適用，并俟省、縣（市）庫法制定公布即行廢止「公庫法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廳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八三財三字第1160五號函。二、依「省縣自治法」第一條規定：「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七條制定之。省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縣轄市）之自治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」有關縣市、鄉鎮市庫務代理機關之指定權，自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總統明令宣布「公庫法」中關於國庫條文應予停止適用，俟將來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庫法制定公布後全文即行廢止。請儘速制定省（市）庫法，並督促所轄縣市研定縣（市）庫法，俾利「公庫法」之廢止作業。